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立信大华核字[2011]123 号

12/1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码
一、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附件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5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BDO CHINA LI XIN DA HUA CPA CO., LTD.

关于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立信大华核字[2011] 123 号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象科技”)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鉴证。

一、管理层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责任

赛象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赛象科技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赛象科技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鉴证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为发表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赛象科技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赛象科技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赛象科技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赛象科技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一年四月七日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9]1401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8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1.00元。截至2010年1月8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930,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28,767,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01,233,000.00元。

截止2010年1月8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立信大华验字[2010]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01,233,000.00元，与验资报告差额4,343,000.00元，系依据财政部财会[2010]25号文将路演费等费用应计入当期费用不应冲减资本公积而形成的差额。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235,411,337.37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99,389,683.73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36,021,653.64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补充流动资金80,000,000.00元。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产生净收入5,889,075.34元。截止201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91,710,737.97元。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91,710,737.97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587,367,737.97元。差额4,343,000.00元为路演推介费。根据财会[2010]25号的规定，在募集资金中扣除的路演推介费4,343,000.00元，已于2011年3月29日存入募集资金账户。存入后募集资金账户增加4,343,000.00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三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

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根据本公司与保荐机构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单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額达到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或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額达到募集资金总额的5%的，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同时经公司董事会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銀行查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公司于2010年2月8日与保荐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围堤道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围堤道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2000005169010392。经审核，此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額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项目	銀行名称	銀行账号	初时存放金額	截止日金額	存储方式
子午线轮胎装备技术(工程)中心及产业化项目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围堤道支行	2000005169010392	896,890,000.00	2,950,158.87	活期存款
		专户项下纳入监管范围的多个定期存款账户	—	584,417,579.10	定期存单
合计			896,890,000.00	387,367,737.97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91,710,737.97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587,367,737.97元。差额4,343,000.00元为路演推介费。根据财会[2010]25号的规定，曾经在募集资金中扣除的路演推介费4,343,000.00元，已于2011年3月29日存入募集资金账户。存入后募集资金账户增加4,343,000.00元。

三、2010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0,123.3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602.1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541.1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子午线轮胎装备技术(工程)中心及产业化项目	否	62,655	62,655	13,602.17	23,541.13	37.57%	2012年12月	-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2,655	62,655	13,602.17	23,541.13	37.57%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8,000.00	8,0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8,000.00	8,000.00					
合计				21,602.17	31,541.1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使用超募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瑞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瑞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赛象科技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8,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募集资金 9,938.97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938.9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监事会、独立董事分别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9,938.97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子午线轮胎装备技术(工程)中心及产业化项目，存放于渤海银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2000005169010302)，以及专户项下纳入监管范围的定期存款账户中。根据财政部在《财政部关于执行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企业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 号)中的规定，“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根据该规定，在募集资金中扣除的路演推介费 4,343,000.00 元。已于 2011 年 3 月 29 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存入后募集资金账户增加 4,343,000.00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为子午线轮胎装备技术（工程）中心及产业化项目。其中对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62,655万元。本年度投入金额为13,602.17万元。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为23,541.13万元，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7.57%，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12年12月。本年度未产生效益。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用募集资金 9,938.97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938.97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监事会、独立董事分别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9,938.97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末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正处于建设期，尚未完成，未形成节余募集资金。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3,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及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0,123.3 万元，超募资金总额为 27,468.3 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公司依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 年 2 月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在 2010 年 6 月 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超募资金 8,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并据此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8,000 万元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计 591,710,737.97 元，将继续用于子午线轮胎装备技术（工程）中心及产业化项目，其中 587,367,737.97 元存放于渤海银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2000005169010392），以及专户项下纳入监管范围的定期存款账户中。根据财政部在《财政部关于执行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企业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 号）中的规定，“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饭会费等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根据该规定，在募集资金中扣除的路演推介费 4,343,000.00 元，已于 2011 年 3 月 29 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存入后募集资金账户增加 4,343,000.00 元。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11年4月7日

张峰
宋光
李玫
李玫
印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1-1)

注册号 110000001730554

名称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层1101

法定代表人姓名 梁春

注册资本 4999.2万元

实收资本 116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审计、验资、咨询、培训财务人员；执行注册会计师业务；基本建设咨询预决算审查；咨询业务；国有及非国有资产评估。
一般经营项目：无

(下期出资时间为2011年10月31日)

成立日期 2000年10月27日

营业期限 自 2000年10月27日 至 2020年10月26日

请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申报年检

须知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8. 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年度检验情况

--	--	--	--



证书序号: NO.006571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〇〇年十一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	梁春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0号长安大厦3层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161
注册资本(出资额):	4999.2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财协(2000)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06-22

证书序号：00002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证书号：01

发证时间：二

名称变更通知

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11月26日
经我局核准，名称变更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
司。



特此通知

